合同编号：

陕西省交通医院

服务类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核磁共振维保项目

项目编号：HCKPZY-ZB-2026076

甲　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乙　方：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0二六年十一月

采购合同

甲方：陕西省交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大学南路 276 号

乙方：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1688 新时代广场 95 幢 1 单元 5 层 514 室

就甲方医院核磁共振维保项目，经华春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按照采购程序组织竞争性磋商招标，确定乙方 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相关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核磁共振摄像系统维保服务，定期专业保养，每年进行 4 次全面维护，包括设备外观检查、性能测试、影像质量校准、系统检测及除尘保养等。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对象：PHILIPS Prodiva 1.5T；

2.全保服务，包含不限时不限次人工服务费（包含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等）、所有故障备件更换费用（包括不限于磁体、冷头、线圈及水冷机、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等第三方产品）、预防性保养服务、质控服务；

3.提供通过互联网连接在线远程应用支持；

4.提供软件版本免费升级服务；

5.提供专用服务电话，365×24 小时客户响应；

6.服务响应时间≤0.5 小时；

7.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时间≤4 小时；

8.具有零备件仓库，所更换备件为原厂全新合格备件，能满足设备各项使用性能指标，确保可及时供应维修更换备件；

9.设备开机率（365 天计算）≥95%，全年停机不超过 18 天，单次不超过 3 天；每超 1 天，保修顺延 3 天。

10.服务机构具有≥5 名工程师，包括≥2 名 MR 维修常驻工程师，具有所维

保设备的资质；

11.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段每年提供维护保养服务次数≥4 次；

12.维保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洁、性能测试（技术、安全）、质控校准、电气环境检测及软件升级等，根据采购人要求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供应商的保养服务需做好记录并提供院方保养报告；

13.提供液氦的正常消耗补充，且维保服务到期后保证液氦的剩余量不低于总（容）量的 90%；

14.具有磁共振设备专业维修保养工具，提供维护保养的专业工具的介绍及照片，需要定期校准的工具需提供校准证书；

15.如设备需移机，可提供免费的新场地踏勘设计服务；

16.服务期内，若因维修或保养引发设备其他故障，乙方须负责故障排查与修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17.一年维修保养期满，给甲方提供全面维修保养总结报告，并装订成册。

18.根据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影像科 GE CT 以及飞利浦 CT 全年技术维保服务（包含不限次数上门维修服务以及每台设备年度 4 次检查保养服务），提供联影数字化乳腺机技术保，每年 2 次保养，不限次上门维修服务。具体的服务响应时间、排除故障时限、未按时限排除故障时双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三、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人民币 肆拾柒万陆仟 元整（¥476000元）。

说明：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服务费（包含人工费、交通差旅费、上门费等）、所有故障备件更换费用（包括不限于磁体、冷头、线圈及水冷机、精密空调、高压注射器等第三方产品）、预防性保养服务、质控服务以及本合同履行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合同款项支付

1、结算单位：甲方结算，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等额合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延迟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并不因此免除乙方的任意合同义务。

2、付款方式：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5%，即人民币 贰万叁仟捌佰 元整（¥23800元），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服务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乙方。

（二）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支付的5%履约保证金，以及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 元整（¥238000元）。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限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三）待2026年12月，甲方组织对乙方已经提供服务的情况进行验收考核，考核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合规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即人民币 贰拾叁万捌仟元 整（¥238000元）。

（四）付款方式：银行转帐

乙方确认以下信息为收款信息：

开户名：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银行账号：103709226004

五、交付条件

（一）项目实施地点：陕西省交通医院指定地点。

（二）服务期限：即2026年11月12日至2027年11月11日。

六、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协助乙方安排合理充分的停机维保时间和维保现场的安全警示。

2、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维保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技术服务等工作，乙方必须派有专业技术的维保人员，以保持设备良好运行，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

2、乙方应当加强与甲方的协调、联络与后台，经常征求甲方的意见。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防意外及环境保护规定的有关工作要求。

3、设备发生故障时，应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时限响应并排除故障严格

执行。

4、甲方支付的维保费用中已包含安全措施费，乙方在维保期间，如发生事故致使维保工人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因此遭遇索赔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5、经乙方维保后的设备，如因维保行为而发生的所有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事故、医疗纠纷）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乙方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受害人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6、乙方负责维保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单位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保证设备能够正常使用；乙方所更换零配件必须是原厂正品零配件，必须为未启封全新包装与原型号一致的零配件，安装完毕后达到设备运行标准；乙方还应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配件非他人所有或共有，未设有抵质押权、租赁权及任何司法查封、冻结情形，未侵犯他人的任何知识产权；如因此出现任何侵权情形，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并应支付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必须是设计科学、技术成熟的。

（二）设计技术专利、外形专利、应用软件专利等均应符合我国有关法律及行业标准，凡因以上问题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纠纷均与甲方无关。

（三）安全可靠。在正常使用下不应对操作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如因服务质量或标示不明确而对操作者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保留依法索赔的权利。

（四）服务内容必须与其标示的技术指标项符合，甲方有权在有效服务期内依据技术指标对该产品进行技术验收，其主要的技术参数达不到标准时，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索赔。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服务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并按照合同总价的【50】%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政府采购法》

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对乙方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响应时间以及到达维修现场的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响应时间超过【8】小时、到达现场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年度维保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超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维修时间为甲方提供服务超过【2】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另行承担。

（五）在合同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依据本条第（二）款之约定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乙方违约时，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验收

1、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备注：如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乙方交付的服务必须等同或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的标准。若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优于本项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及要求”所述标准的，按投标的承诺执行。

3、乙方完成并交付的工作成果需经甲方验收合格，则视为接受。如果在验收时甲方表明不接受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并明示不接受的原因，乙方应当采取合理之措施进行修改，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备案【壹】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三、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补充，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四）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五）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省交通医院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南路 276 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029-8848977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医管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际港务区 1668 新时代广场 95 幢 1 单元 5 层 514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电话：18192089508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四府街支行

帐号：103709226004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